附件3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专项资助协议书

甲方：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乙方：省级团委或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甲、乙双方就专项资助县级团组织开展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对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促进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党政工作大局，经共青团中央和甲方理事会批准，甲方决定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团组织青年创业就业项目服务给予专项资助。

第二条 甲方专项资助的受助方为乙方所辖 个县级团委。

第三条 乙方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受助县级团委签订《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专项资助补充协议》，代收并将专项资助款拨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受助县级团委。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按每个受助县级团委 万元，共计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助款拨付乙方专用银行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专项资助款后按每个受助县级团委 万元标准将资助款分别拨付县级团委专用银行帐户。

第六条 甲方资助款限定用于受助县级团委开展“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青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青年创业就业项目服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书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辖受助县级团委全部资助款拨付乙方专用银行帐户；

2.审查乙方与受助县级团委签订的《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专项资助补充协议》，并检查乙方资助款拨付情况；

3.委托或联合乙方检查受助县级团委资助款项使用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资助款项使用评估报告；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共青团中央有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受助县级团委签订《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专项资助补充协议》；

2.收到甲方资助款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具有效收款凭证，并向受助县级团委拨付专项资助款；

3.检查、督导受助县级团委依照本协议书和补充协议规定使用资助款，并协助甲方对受助县级团委资助款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4.定期检查受助县级团委资助款项使用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资助款使用评估报告；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共青团中央有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提请共青团中央及国家有关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违规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受助县级团委签订的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专项资助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可作为乙方与受助县级团委签订补充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及受助县级团委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签 署：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 署： 年 月 日